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东山精密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东山精密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交流，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资料、查阅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结合日常的持

续督导工作，审阅了东山精密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山精密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东山精密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建豪

陈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